

河南新县：扎实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和

项目绩效评价工作

近期，新县财政局落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和项目绩效评价机制，细化优化评价指标，做好评价结果反馈应用，推动政府采购监管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发展。

制定通知文件。明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和项目绩效评价考核范围、评价指标内容、分值设置、时间节点等内容，为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操作指引和制度保障。

优化项目指标。将采购项目预算资金节约率、投标竞争程度、公平公正程度作为衡量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参考指标，体现了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维护公平竞争原则，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政策导向。

细化机构评价。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指标中引入信用记分、学习培训和质疑投诉等参数，贯彻了《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政策内容，充分体现代理机构执业规范性和执业水平。

及时发布公告。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和方法评选出 5 名 2023 年度新县政府采购优秀代理机构和 10 个 2023 年度新县政府采购优秀绩效项目，评价结果第一时间在新县政府采购网、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做好结果应用。对于被评为 2023 年度新县政府采购优秀代理机构的，授予监督评价优秀等次，在系统进行信用加分处理，评选结果转发推荐给各采购单位；对于被评为 2023 年度新县政府采购优秀绩效项目的，授予绩效评价优秀等次，优先安排落实财政资金。